

眾，先前製作之多媒體影片，已提供重點訊息字幕，而自本年 5 月 16 日起新開發之 H7N9 流感多媒體影片，均已搭配同步字幕，並於 5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共同加強無障礙溝通環境。

三、另疾管局已於本年 5 月 23 日邀集殘障聯盟、聽障人協會、聾人協會、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研考會、通傳會、公共電視等相關單位，召開 H7N9 流感宣導無障礙環境溝通會議，俾能提供更加符合視（聽）障民眾取得宣導資訊之友善環境，會議決議略以：

- (一)政府部門透過記者會形式發布公共政策時，應提供同步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以維護聽語障礙者知的權益。
- (二)目前國內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之設置，提供聽語障礙者參與公共事物所需之服務，請內政部轉知各中央部會在舉辦記者會等活動時，應向所在地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出手語翻譯服務之申請，避免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
- (三)針對國內電視節目出現之手語翻譯畫面過小、手語翻譯員出現位置不清楚及字幕雜亂等議題，請通傳會邀集相關業者進行研議。

四、內政部將依據前開會議決議，轉知各中央部會未來在舉辦記者會等活動時，可向所在地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出手語翻譯服務之申請，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知的權益；至電視節目之同步手語翻譯，將由通傳會輔導電視業者予以改善，並於「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範圍內，積極推動聽障者電視收視權益之維護工作。

(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中業島主權之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3)

蔡委員就中業島主權之維護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占據。近年來菲律賓竊占我南沙群島若干島嶼，更擅在中業島上興建碼頭、設立幼稚園，外交部均已抗議菲方嚴重侵犯我國主權。
- 二、為強化在南海之護漁作為，展現我護衛漁民權益與捍衛主權之堅定決心，近期國軍執行常態策護海巡護漁工作，已達初步成效，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平時即與本院海巡署勤指中心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我周邊漁汛期重點海域，在航機、艦執行任務期間，主動與海巡艦艇構聯，迅速應處，共同執行護漁工作；完成東、南沙兩島裝備前運、撥交、安裝、測試與人員訓練簽證等相關作業；並於本（102）年 4、5 月份依海巡署規劃需求，編組專業師資及技術人員，協助完成東、南沙地區上半年度火砲實彈防護射擊，執行成效良好，有效提升東、南沙地

區守備戰力。

三、近來南海局勢緊張複雜，我政府一向主張相鄰南海島礁各國家，應依據相關國際法之原則與精神，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我方將續向菲律賓政府傳達我方立場，呼籲相關各造就南海主權議題展開協商對話。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5)

羅委員就民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據各地方政府填報數據，截至本(102)年 5 月 27 日止，全國合法旅館共計 2,764 家，合法民宿共計 3,910 家。有關旅館業及民宿之設立、發照(證)、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事項之管理，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另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旅宿業管理與輔導已採取下列作為：

(一)宣導方面：不定期以新聞稿提醒民眾應選擇合法旅宿，並完成建置「臺灣旅宿網」，供民眾查詢；製作合法旅宿宣傳摺頁與立牌，分送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加強宣導；製作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宿住宿短片，除於戶外媒體、電視媒體及網路媒體、該局網站公開播放外，並分送各地方政府。

(二)管理方面：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所轄旅宿，完成未合法旅宿之分析歸類，並確實列管。對有可能輔導合法化者，建立輔導期程，積極協助辦理其輔導合法化相關事宜；如確實無法輔導合法化者，則應依法查處並禁止其營業。要求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除加強稽查未合法旅館及民宿外，對於合法卻有違規擴大經營情事者，亦依法查處，至其改善為止。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執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工作情形，並主動上網蒐尋非法旅宿資訊，移送查處及請網路平臺業者移除非合法旅宿名單。

二、查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之規定，將供作民宿使用之建築物其客房數 6 間以上者列為 H-1 類組，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 1 規定，其規模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 2 年 1 次，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每 4 年 1 次，在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辦理檢查及申報；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申報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對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又該部已於本年 5 月 27 日行文各地方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等，加強轄內經營旅館或民宿建築物之建築管理作業，對查有違反建築法令規定情事者確實依法辦理。此外，該部每年配合參與交通部辦理之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考核計畫，以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另各地消防機關亦持續配合觀光主管機關輔導民宿之申請設立及加強轄內列管合法民宿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對不合格場所，依法查處；對非